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0,000 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二个项目：

(1)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7,853.20 万元;

(2) 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151.60 万元。

上述二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004.80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1,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 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以 90,000,0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和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

(一)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7,853.2 万元, 主要建设 1 个培训中心和 100 家销售网点, 其中旗舰店 5 家, 自营独立门店 15 家, 联营店 80 家。公司已委托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和广东智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并出具《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已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核准文号为汕市发改[2007]328 号。

(二) 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151.6 万元, 主要建设 21,000 m²的生产厂房及生活配套设施以及 3,000 m²的品牌设计研发中心。公司已委托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和广东智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并出具《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已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核准文号为汕市发改[2008]9 号。

上述二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004.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1,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文件、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银行贷款部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

六、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情况》的议案；

七、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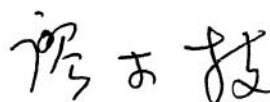
十、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一、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二、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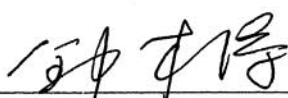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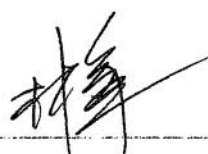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廖木枝


SHAH DARPIL NARENDRA


廖坚洪


钟木添


林军平


廖创宾


孙凤民


林天海


廖朝理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决定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二、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决定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的具体事项保持不变。

三、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08 年度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733,148.6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之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659,833.74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5,358,730.48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018,564.22 元。

决定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万元。

九、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廖木枝
廖木枝

SHAH DARPIL NARENDRA
SHAH DARPIL NARENDRA

廖坚洪
廖坚洪

钟木添
钟木添

林军平
林军平

廖创宾
廖创宾

孙凤民
孙凤民

林天海
林天海

廖朝理
廖朝理

